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2024年／2025年／2026年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而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23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的框架協議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框架協議
「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可口可樂(上海)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框架協議
「2023年框架協議」	指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國食品(控股)」	指	China Foo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可口可樂(亞洲)」	指	可口可樂(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糧可口可樂35%權益
「可口可樂(上海)」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可口可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可口可樂」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5%權益
「中糧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中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協議」	指	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現有框架協議」	指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0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2020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C.年度上限」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列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董事會函件中「C.年度上限」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標題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列表中所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裝瓶廠」	指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紫江」	指	天津實發－紫江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慶立軍(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沈新文

非執行董事：
陳志剛
陳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莫衛斌
梁家麗(銀紫荊星章)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House
2 Church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2024年／2025年／2026年年度上限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相關協議各自的到期日或之前續訂相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董事會於2023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宣佈，(a)本公司與中糧及可口可樂(上海)分別訂立(i)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ii)2023年濃縮液購銷協議；及(b)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裝瓶廠與紫江訂立2023年包裝材料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上述三份框架協議的各協議對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各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i)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可口可樂(上海)及紫江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b)各獲豁免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c)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獲豁免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各獲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供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不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陳志剛先生並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於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有關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意見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II.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有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i)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及提供若干服務，及
- (ii)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

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2.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背景

根據本公司與中糧於2020年11月11日訂立的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詳情亦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通函)，(i)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ii)本集團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飲料及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及(iii)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倉儲物流及其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上述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公司及中糧已訂立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
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交易事項：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若干服務，而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有關所接受及提供之原材料、包裝材料、物業租賃及服務性質的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 (a)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
- (b) 本集團須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消費品(包括但不限於汽水及不含氣飲料)及其他由本集團生產、擁有或轉售的產品，以及供應該等產品附帶的其他服務；
- (c) 中糧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倉儲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 (d)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交易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從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及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交易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e)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 (f) 將予供應的原材料／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訂約方之協定目的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g) 中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h)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B. 定價政策

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訂約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各项不同類型的交易：

- 於釐定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b)與至少三名具規模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其關連供應商)定期聯絡及不

時通過電話查詢、電子郵件查詢和會面的方式向具規模供應商詢盤獲取報價；及(c)每日通過若干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進行市場價格研究，例如鄭州商品交易所(www.czce.com.cn)的食糖價格，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的玉米糖價格和上海期貨交易所(www.shfe.com.cn)的鋁價。基於此等現行市價的市場價格資料，本集團會於考慮最低報價、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優勢、符合技術規格及交貨時間表的能力、資質及相關經驗等因素後進行比較及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合約將在綜合評估後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就物業租賃而言，租金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參考根據(a)就附近地區相若物業所取得的至少三個報價；或(b)中糧集團就相同或相若物業的至少三份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計算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本公司將定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租金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於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根據貨物重量和類別及運輸方式以及所需存儲空間類別向獨立第三方物流及倉庫供應商取得的至少三份報價而釐定。本公司將不時比較上述所取得的服務費用資料，以確保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倉庫及物流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租賃物業的付款條款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就相同或大致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本集團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尤其是，下列定價政策將主要適用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各類不同交易：

- 於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現行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所定的定價。分銷渠道價格體系是指本集團參考不同類型產品及經銷商客戶在分銷系統中不同級別的特定利潤水平制定符合市場預計要求及競爭戰略的價格體系。利潤水平視乎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及相關產品類別的現行市價而有所不同，通常介於約20%至50%的範圍內。此外，利潤水平亦會計及當時的市況。本集團主要參考價格體系內經銷商客戶的定價，貨物及服務需求商的商業信譽、資金能力、支付貨品或服務的價格的信貸期、貨品運輸安排、整體貨物採購量或服務需求量（「定價標準」）。本集團銷售部將對與本集團產品屬同類的產品價格進行市場研究，並分析所得資料，以釐定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價格。本公司將不時檢討現行市況、定價標準及進行市場研究，以確保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乃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同或大致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乃根據本集團及中糧集團之商業需要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本公司預期透過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作為經銷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將為本集團飲料產品的銷售增值。

C.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糧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包裝材料、物業租賃以及提供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6億元、人民幣16.4931億元及人民幣15.2801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74億元、人民幣40.488億元及人民幣48.5856億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消費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2萬元、人民幣121萬元及人民幣102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億元、人民幣2.40億元及人民幣2.88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2024年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891	3,348	3,852

於達致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 (b) 未來數年將通過增加對生產線之投資及利用而持續提高產能，本集團飲料業務預期會有進一步增長及發展。預期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6年的相關年度原材料採購量將每年增加6%；
- (c)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對供應的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控制，並確信中糧集團於長期業務關係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於達至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評估其與中糧集團之交易之最大可能交易價值；

董事會函件

- (d) 考慮到原材料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於2023年至2024年原材料價格平均上漲9%，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騰出空間；
- (e) 本集團曾面臨過去價格突然漲價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清楚顯示價格變化的不穩定性。尤其是，
 - (i) 於近5年期間，國際糖價於2023年達至峰值27.88美分／磅，而於2020年的最低價為9.21美分／磅。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3.03倍。
 - (ii) 於近5年期間，國際玉米價格於2022年達至峰值8.24美元／蒲式耳，而於2020年的最低價為3.09美元／蒲式耳。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2.67倍。
 - (iii) 於近5年期間，中國鋁價於2021年達至峰值人民幣24,765元／噸，而於2020年的最低價為人民幣11,225元／噸。最高價約為最低價的2.21倍。

未來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年度上限應保持一定的空間，以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及

- (f) 未來的商品價格走勢難以高度精確地預測，因此，除就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採用等價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外，年度上限包含2025年約10%及2026年20%的年度緩衝額，以應對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規定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其他項目的價格波動。有關緩衝額乃審慎設定，旨在適應任何意想不到的價格上漲。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萬元、人民幣2,9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部分。此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及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估計租金增長率設定。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4.0	4.5	5.0

於達致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服務及其他方面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2020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價值；
- (b)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糧集團對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是飲料及其他)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數年穩定增長；及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前景，並按保守基礎預測價格及成交量。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特別是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乃計及當時估計對中糧集團的最大採購額而釐定，然而本集團亦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而現有供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中糧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實際產品需求遠低於本集團當時對中糧集團的估計銷售額。

D.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以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於訂立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前，本集團法務部負責編製框架協議。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部門分別負責釐定(a)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定價；及(b)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材料及服務的定價。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協議條款須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原則制定。

內審部須每年對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兩次審核，並向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董事會報告審核結果。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限額預警機制，本集團財務部將會監察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當年度上限的利用率達75%時，本集團的財務部將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其後將會考慮實施相關措施，包括修訂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E.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間接於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1%)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互相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有關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將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服務及其他的交易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相關建議供應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應與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訂立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作為規限，以明確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概無董事於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非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即中糧質量安全管理部總監及中糧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陳剛先生(即中糧對外合作部總監兼保障供應部總經理以及中糧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與中糧有關聯，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陳剛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陳志剛先生並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此並無於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而嘉林資本的意見及觀點於本通函另行載列))認為,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1)已有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備有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飲料業務。

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任何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關於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國食品(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4.1%投票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6頁)後，認為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慶立軍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2024年／2025年／2026年年度上限

我們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2023年11月27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其中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4至36頁所載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下的交易及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麗(銀紫荆星章)

2023年11月2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採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27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繼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相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於2023年11月7日， 貴公司與中糧訂立（其中包括）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

參照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採購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採購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採購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採購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糧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採購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且該等來源屬可靠。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採購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採購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飲料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0,967,837	19,784,422	5.98
— 汽水	15,875,110	15,052,041	5.47
— 果汁	3,001,855	2,531,038	18.60
— 水品類	1,327,993	1,485,875	(10.63)
— 其他	762,879	715,468	6.63
毛利	7,498,330	7,060,888	6.20
年度溢利	1,210,426	1,074,683	12.63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784,000,000元增長約5.9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968,000,000元。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2022財政年度產品整體價格增長以及產品及包裝結構持續優化。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10,000,000元，較2021財政年度增長約12.63%。參考2022年年報，該增長主要由於上述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導致 貴集團的毛利增加，而部分被分銷及銷售支出增長所抵銷。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帶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公司2023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2,455,896	11,893,717	4.73
— 汽水	9,305,769	9,035,110	3.00
— 果汁	1,931,396	1,656,066	16.63
— 水品類	786,357	748,505	5.06
— 其他	432,374	454,036	(4.77)
毛利	4,418,374	4,311,179	2.49
期間溢利	1,016,876	879,769	15.5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894,000,000元增長約4.73%至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2,456,000,000元。參考2023年中報，該增長主要由於(i)2023年上半年國內日常經濟活動逐步恢復常態；及(ii)2023年上半年市場需求亦在逐漸恢復。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17,000,000元，較2022年上半年增長約15.58%。參考2023年中報，該增長主要由於(i)上述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導致貴集團的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

參考2023年中報，2023年下半年預計主要原材料價格保持在高位運行。貴公司管理層持續積極推動產品結構升級、業務組合優化等重點戰略，減低高原材料成本對利潤帶來的壓力。貴公司同時也會通過供應鏈整合、數字化轉型改善效率，提升整體利潤率。

有關中糧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糧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進行採購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乃根據貴集團及中糧集團之商業需要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貴集團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主要用於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貴公司預期透過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和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助貴集團的業務。

如董事所告知，採購交易主要涉及(i)為貴集團生產汽水(此分部產生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上半年的收入分別約76%及約75%)採購所需的材料；及(ii)租賃貴集團的辦公室。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糧

期限： 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達成共識後可予續期，惟 貴公司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就採購交易而言)：

- (a) 中糧集團須向 貴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白糖、果葡糖漿及玉米澱粉)及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皇冠蓋及易拉罐)；
- (b) 中糧集團須向 貴集團提供物業租賃、倉儲物流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倉庫租賃、倉儲保管、物流、資訊科技、保險及其他相關服務)；
- (c) 就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之產品及服務而言，交易將按不遜於 貴集團從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
- (d) 任何一方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可以自由選擇交易方，惟倘若某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優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則另一方應優先從該方採購供應品；
- (e) 將予供應的原材料／產品的質量及將予提供的服務應符合訂約方之協定目的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f) 中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其中載列提供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具體範圍，以及根據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所載列的原則提供該等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g)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參考董事會函件，產品、服務及／或原材料互供的價格，應當參考訂約方於相關時間取得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倘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或服務成本發生波動，訂約方應當通過友好協商調整價格。

主要適用於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各種不同類型交易的定價政策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節。

為對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於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就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訂立的單獨協議清單。吾等自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各清單中隨機選擇一份單獨協議，並且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有關各所選協議的發票，連同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的個別發票。吾等從上述發票得悉，就同類產品而言，中糧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由於前述抽樣涵蓋2021財政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吾等認為該抽樣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為對物業租賃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a)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 貴集團兩處位於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僅自中糧集團租賃兩處辦公室)；及(b)相關租賃辦公室附近地區可資比較辦公室的市場租金資料。吾等從上述文件得悉，中糧集團所出租辦公室的每平方米租金低於／處於有關可資比較辦公室的租金範圍內。

嘉林資本函件

就倉庫及物流服務而言，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的物流與中糧集團僅訂立一份個別協議。為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前述協議的副本以及相關報價記錄。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中糧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的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有效實施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之公平定價。

參考2022年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作出匯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其發現和總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以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乃：(i)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公司而言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相應協議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採購交易金額以及相應的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採購交易金額	1,546	1,649.31	1,528.01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374	4,048.8	4,858.56
利用率(%)	45.82	40.74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6財政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採購年度上限	2,891	3,348	3,852

附註：該數據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於達致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C.年度上限」一節項下所載的因素。

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均低於50%。參考董事會函件，前述低利用率為貴集團實際經營的結果(尤其是，現有年度上限經計及自中糧集團的當時估計最大採購量釐定，而貴集團亦自獨立第三方採購)。

為評估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方式（「該計算」）。根據該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包括(i)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及(ii)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

A.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

根據該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佔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約98%至99%。

A.1 2024財政年度

根據該計算，2024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按(i)2024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估計採購交易數量；與(ii)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單價相乘計算得出。

2024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交易數量乃根據以下估計：(i)2023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估計採購交易數量，通過將2023年上半年的數量年化計算得出；(ii)2023財政年度至2024財政年度估計數量6%的增長率；及(iii)可能增加自中糧集團的採購比例。

吾等自2022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政年度至2022財政年度增長約5.98%（「**2022財政年度收入增長**」）。由於進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交易旨在支持 貴集團的生產，故吾等認為6%的增長率屬合理。

關於可能增加自中糧集團的採購比例，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該增加(i)並非自中糧集團採購的承諾；及(ii)將容許 貴集團在價格有利於 貴集團時自中糧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因此，吾等認為該計算項下比例的有關可能增加屬合理。

關於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單價，董事告知吾等，該單價乃根據歷史單價及趨勢估計。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提供自2021年至2023年該等歷史單價的範圍。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單價(i)處於2021年至2023年（屬於相對較長的一段時期）的歷史單價範圍內；及(ii)除二氧化碳之單價外，接近前述範圍的上限。因此，吾等認為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單價屬合理。

A.2 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

根據該計算，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按以下數據相乘得出：(i)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估計採購交易數量；(ii)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單價；及(iii)2025財政年度單價可能上漲10%的餘裕(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及2026財政年度20%的餘裕(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價格波動餘裕」)。

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採購交易數量乃根據以下數據估計：(i)2024財政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估計採購交易數量；及(ii)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以及2025財政年度至2026財政年度估計數量6%的增長率。根據2022財政年度收入增長，吾等認為6%的增長率屬合理。

據董事告知，該計算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採納了相同單價。儘管如此，鑒於可能的價格波動，貴公司就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已應用價格波動餘裕。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單價主要受糖價、玉米價格及鋁價的影響。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7日(即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日期)於「price.mofcom.gov.cn」(一個由中國商務部運作的網站)上發佈的統計數據：

- (i) 國際糖價介乎每磅14.75美分(於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4月6日錄得)至每磅27.13美分(於2023年9月20日錄得)。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84倍。
- (ii) 國際玉米價格介乎每蒲式耳5.04美元(於2023年8月16日及2023年8月21日錄得)至每蒲式耳9.15美元(於2022年4月18日錄得)。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82倍。
- (iii) 中國的A00鋁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4,698.53元(於2021年1月8日錄得)至每噸人民幣24,240元(於2021年10月19日錄得)。最高價格相當於最低價格的約1.65倍。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貴公司(i)就2025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已應用10%的價格波動餘裕，因為其更接近2024財政年度；及(ii)就2026財政年度(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已應用20%的價格波動餘裕，因為其距離2024財政年度更遠且可能有更多不確定性。如上文所述，2024財政年度的估計單價(i)處於2021年至2023年(屬於相對較長的一段時期)的歷史單價範圍內；及(ii)除二氧化碳的單價外，接近前述範圍的上限。鑒於上述，吾等認為2025財政年度10%的價格波動餘裕(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及2026財政年度20%的價格波動餘裕(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可覆蓋未來可能的價格波動且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屬合理。

B. 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

根據該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的可能採購交易金額佔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約1%至2%。該金額為滿足貴集團對其業務營運的估計需求。

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萬元、人民幣2,90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一部分。此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總值及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估計租金增長率設定。為吾等的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自貴公司獲得前述金額的計算，並注意到此計算已包括上述貴集團於北京及香港的兩個辦公室。基於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向中糧集團租賃物業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C. 結論

經考慮該計算以及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採購交易(包括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之價值須受建議採購年度上限約束；(ii)採購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採購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建議採購年度上限。倘採購交易之總額預期將超出相關建議採購年度上限，或擬對採購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採購交易，因而獨立股東的利益會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採購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採購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1月2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存有誤導性。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存置的記錄所示,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均於中糧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各自亦為中糧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7. 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報告或證書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合理時期內（不少於14日）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層二樓聚賢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1)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就(a)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若干服務；及(b)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若干消費性產品及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2)批准及確認以下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中糧集團採購原材料、包裝材料、服務及其他方面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891	3,348	3,8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3年11月27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2023年中糧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